

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 279 号

2021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2

目录.....3

释义.....4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5

二、基本信息.....5

三、发行计划.....9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18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20

六、中介机构信息.....24

七、有关声明.....25

八、备查文件.....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晓进机械、	指	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晓进有限	指	石家庄晓进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晓进机械
证券代码	835094
所属行业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3）-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31）
主营业务	食品机械、胶业机械和炸药机械等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静萍
联系方式	0311-8508718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否

	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11.00
拟募集金额（元）	11,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342,746,827.92	377,951,037.11	390,994,246.58
其中：应收账款	13,331,813.50	18,958,928.60	27,831,224.40
预付账款	6,032,142.27	2,652,615.86	4,262,974.07
存货	101,780,717.22	99,398,694.44	106,262,379.46
负债总计（元）	142,832,159.21	146,254,330.11	148,913,716.04
其中：应付账款	19,099,097.55	20,539,267.81	19,423,58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99,914,668.71	231,696,707.00	242,080,53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3	3.86	4.03
资产负债率（%）	41.67%	38.70%	38.09%
流动比率（倍）	1.10	1.35	1.42
速动比率（倍）	0.35	0.63	0.6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45,026,732.19	209,193,835.28	105,175,919.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546,932.22	30,087,373.31	9,627,054.29
毛利率（%）	38.47%	36.29%	34.44%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50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31%	13.94%	4.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12.97%	3.75%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79,185.74	49,995,818.59	-5,005,393.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83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78	12.96	4.50
存货周转率（次）	0.94	1.32	0.67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应收账款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为 1,895.8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562.71 万元，增长 42.21%，主要是 2020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为 2,783.12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887.23 万元，增长 46.80%，主要是公司部分客户如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等货款尚未到结算期。

（2）预付账款

2020 年末预付账款为 265.26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337.95 万元，下降 56.03%；2021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为 426.30 万元，较 2020 年底增加 161.04 万元，增长 60.71%，预付账款波动较大，主要是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向供应商预付货款所致

（3）存货

2020 年末存货为 9,939.87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238.20 万元，减少 2.34%，主要是 2020 年销售情况良好，相应库存降低；2021 年 6 月末存货为 10,626.24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686.37 万元，增加 6.91%，主要是本期原材料价格上涨且供应紧张，备货所致。

（4）应付账款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为 2,053.93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44.02 万元，增长 7.54%，主要是根据订单情况，采购量增加，对供应商的应付货款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为 1,942.36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11.57 万元，下降 5.43%，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上涨，为锁定价格，对一些供应商采取了预付款，因此应付账款减少。

2、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919.38 万元，同比 2019 年增加 6,416.71 万元，增长 44.25%；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对食品类机械的需求增多，公司销售订单增多，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517.59 万元，同比 2020 年 1-6 月增加 1,507.72 万元，增长 16.73%，主要是 2021 年上半年市场行情继续保持向好态势，订单增加，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8.74 万元，同比 2019 年增加 2,554.04 万元，增长 561.71%，主要是 2020 年订单量显著增加，经营状况良好，导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显著提高。

2021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2.71 万元，较 2020 年 1-6 月减少 110.03 万元，下降 10.26%，主要为 2021 年原材料钢材的价格上涨，公司毛利额下降，以及收到的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减少。

3、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58 万元，同比增加 4,291.66 万元，增长 606.24%，主要是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同比上期大幅增加，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00.54 万元，同比减少 2,595.53 万元，下降 123.89%，主要是①本期部分主要客户货款尚未到结算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1,110.21 万元；②本期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预付货款，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247.54 万元；③受 2021 年 1-6 月社保减免政策取消、生产订单增多，按计件工资标准支付的薪酬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673.97 万元。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20 年度毛利率为 36.29%，较 2019 年度毛利率 38.47%有所下降，主要是 2020 年受海外疫情影响，公司高毛利率的外销业务收入下降。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为 34.44%，较 2020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 2021 年受钢材等大

宗产品价格上涨，企业采购钢板等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67%、38.70%、38.09%，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1.35、1.4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0.63、0.67。近年来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提高销售收入的同时注意负债总额控制，保持负债与资产同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水平不高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资产指标质量良好。

（3）营运能力分析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78、12.96，主要是公司在实现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注重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

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 4.50，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为半年度数据所致。

②存货周转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4、1.32，存货周转率提高，主要是 2020 年公司销售订单增多，食品机械类产品销售大幅增长，存货周转加快。

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 0.67，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为半年度数据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若该议案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

会审议程序。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8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闵晓进	是	是	63.98%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	是	控股股东董事
2	李静萍	否	是	3.90%	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	是	股东董事
3	任建忠	否	是	3.90%	是	监事	否	-	是	股东
4	姚明华	否	是	3.90%	否	-	否	-	是	股东
5	白玉峰	否	是	3.90%	是	董事	否	-	是	股东董事
6	侯琳璋	否	是	2.92%	是	董事	否	-	是	股东董事
7	杨纪智	否	是	1.95%	否	-	否	-	是	股东
8	杨利才	否	是	1.95%	是	董事	否	-	是	股东董事

(1) 闵晓进：中国国籍，195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 年 3 月至 1986 年 3 月在河北宾馆工作；1986 年 3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石家庄市华兴食品机械厂厂长；200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晓进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任河北思琪诺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2 月至今任晓进机械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静萍：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5 月至

1996年10月任石家庄永合食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6年10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平安保险河北分公司团险部；2001年10月至2003年9月任石家庄市华兴食品机械厂业务厂长；2004年3月至2014年1月任晓进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河北思琪诺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晓进机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任建忠：中国国籍，195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3年至1985年任职于石家庄市供电局；1985年至2001年就职于石家庄热力煤气公司；2001年至2003年任石家庄市华兴食品机械厂经营厂长；2004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晓进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晓进机械监事。

(4) 姚明华：中国国籍，195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9年7月-2003年12月，任职于石家庄市茶叶公司，2004年3月至今任晓进机械经理。

(5) 白玉峰：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3年10月曾任教于河南职业技术师范学院；1993年11月至1997年4月担任石家庄双鸽食品机械厂技术员；1997年5月至2000年10月担任石家庄双鸽食品厂设备科长；2000年10月至2001年12月在北京市恒慧通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3年9月在石家庄市华兴食品机械厂担任总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14年1月任晓进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20年4月任晓进机械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侯琳璋：中国国籍，195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4年至1986年就职于石家庄市第二印染厂；1986年至2001年任石家庄市副食盐业总公司果品站业务科长；2002年至2003年就职于石家庄市华兴食品机械厂；2004年3月至2014年1月任晓进有限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晓进机械董事。

(7) 杨纪智：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6年7月-2000年1月，就职于石家庄国棉五厂，2000年1月-2004年3月，就职于石家庄光启实业有限公司，2004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晓进机械售后经理。

(8) 杨利才：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1月至1996年7月任职于石家庄电视机厂；1996年8月至2003年9月任石家庄市光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4年1月任晓进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20年4月任晓进机械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	------	------	------	------------------	-------	----------	------	------

1	闵晓进	0190608517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李静萍	0054745866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任建忠	0190412145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姚明华	0190311827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	白玉峰	0190410987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6	侯琳璋	0190354793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7	杨纪智	0190341796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8	杨利才	0190351313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闵晓进、李静萍、任建忠、姚明华、白玉峰、侯琳璋、杨纪智、杨利才等8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2) 是否为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闵晓进、李静萍、任建忠、姚明华、白玉峰、侯琳璋、杨纪智、杨利才等8人为自然人股东。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1.0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1]第 3-10113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1,696,707.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87,373.3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0 元/股。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在新三板交易并不活跃，交易量很小，其成交价格不适宜作为定价参考。

综上，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综合公司历史业绩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协商并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0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显著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由双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 11.00 元/股，该协议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闵晓进、李静萍、白玉峰、侯琳璋、杨利才等 5 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4、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原因为：（1）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

提供服务的情形；（2）公司进行本次发行的目的为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并非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激励为目的；（3）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公允，定价合法合规；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5、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如若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权益分派的，将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闵晓进	780,000	8,580,000
2	李静萍	40,000	440,000
3	任建忠	40,000	440,000
4	姚明华	40,000	440,000
5	白玉峰	40,000	440,000
6	侯琳璋	20,000	220,000
7	杨纪智	20,000	220,000
8	杨利才	20,000	220,000
总计	-	1,000,000	11,000,000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0 元。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	-	-	-
合计	-	-	-	-	-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行股票。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闵晓进	780,000	585,000	585,000	-
2	李静萍	40,000	30,000	30,000	-
3	任建忠	40,000	30,000	30,000	-
4	姚明华	40,000	-	-	-
5	白玉峰	40,000	30,000	30,000	-
6	侯琳璋	20,000	15,000	15,000	-
7	杨纪智	20,000	-	-	-
8	杨利才	20,000	15,000	15,000	-
合计	-	1,000,000	705,000	705,000	-

1、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中闵晓进、李静萍、白玉峰、侯琳璋、杨利才等5人担任公司董事，任建忠担任公司监事，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除因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按照上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其他新增股份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 挂牌交易公告 日	募集资金 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 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 划用途	募集资金 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 更用途审议 程序
	-	-	-	-	-	-
合计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
合计	-	11,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11,000,000.00
合计	-	11,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适当缓解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购买原材料，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设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公司将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人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本次定向发行的部分相关文件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

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尚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剩余文件将于后续及时披露。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的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

2、本次定向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进一步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故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闵晓进	38,386,781	63.98%	780,000	39,166,781	65.28%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所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第一条 合同签订主体、签订时间

本协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由以下各方在河北省石家庄市签署。

甲方：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闵晓进、李静萍、任建忠、姚明华、白玉峰、侯琳璋、杨纪智、杨利才

第二条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3、发行数量：本次定向发行向特定对象共计发行不超过 1,000,000 股（含 1,000,000 股）的普通股股份。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综合公司历史业绩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协商并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00 元/股。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属于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8 名，分别为闵晓进、李静萍、任建忠、姚明华、白玉峰、杨纪智、杨利才、侯琳璋。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现有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6、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定向发行前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认购总金额：乙方合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股份 1,000,000 股（含 1,000,000 股），

认购款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元(含 11,000,000 元)(大写：壹仟壹佰万元整)。

8、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指定的验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9、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鉴于甲方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司增资时现有股东对标的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因此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该事项已书面体现在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中。

第三条 关于本次认购的其他事项

1、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并由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后，本协议项下股份认购事项方可实施。

2、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股款后十个交易日内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尽快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备案材料。

3、本协议双方确认，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
- (2)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
- (3) 甲方法定代表人、乙方共同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
- (4) 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本协议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期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或类似安排，可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挂牌交易转让日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由转让，但需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转系统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限制股份转让义务。

第四条 声明、保证及承诺

1、甲方声明、承诺并保证如下：

(1) 甲方保证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对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根据其章程的规定经营业务，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出现对其资产、业务、财务或税务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 甲方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一经签署，

将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不存在任何可能使其出现破产或者资不抵债的情形；

(4) 甲方符合监管要求的完整信息披露，严格遵循其所制定的经营规则和行为准则，甲方经营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良好的行为准则和国际惯例，以及甲方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以致对甲方经营的业务、财务或资产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5) 甲方保证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文件资料均客观、真实、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误导或虚假；

(6) 甲方财务报表的准确性满足审计准则和监管机构的要求。

2、乙方声明、承诺并保证如下：

(1) 乙方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是本次认购的合法投资主体，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况，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本次认购义务，及时、足额地支付认购价款；

(3) 乙方保证用于本次认购的所有资金的来源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追缴、被处罚的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4) 乙方同意根据具体进度情况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本次定向发行和本次认购的所有相关程序；

(5) 乙方成为甲方股东后，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证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甲方或其他股东利益；严格遵守股转系统及甲方要求的关于股份限制转让及对外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定；

(6) 乙方不存在任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义务，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条款规定暂时停止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的条件；

(3) 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方的经济损失；

(4)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单方解约，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自违约方发出单方解约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

(5)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导致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认购手续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其他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本次认购的价款及相应的存款利息（如有），利息以认购价款所实际产生的利息金额为准。

3、如因本协议一方实质违反其在本协议“第四条声明、保证及承诺”部分所作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内容的，或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其他部分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形下，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本次认购的价款及相应的存款利息（如有），利息以认购价款所实际产生的利息金额为准；同时，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双方（包括其高管、员工等人员）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散布其所知悉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或向任何不应知悉该等保密信息的第三人泄露，该等保密信息包括由任何一方向其他方或其员工、负责人员所提供、披露、制作的而不应为第三方所知悉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及陈述（上述信息不包括已经周知和公开发表的事项、从第三方正当途径得到的信息、或能证明由相关方披露之前已为其他方掌握的事项）。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由于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以终止本协议。

2、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其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上述披露的认购协议外，本次发行双方未形成补充协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调整或涉及特殊条款的安排。

(二)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金波、于仁强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093980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闵晓进：_____	李静萍：_____
侯琳璋：_____	白玉峰：_____
杨利才：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任 华：_____	任建忠：_____
黄汉权：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闵晓进：_____	李静萍：_____
朱 燕：_____	

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闵晓进

2021年11月3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闵晓进

2021年11月3日

(三) 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确认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3-10113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20]第3-00546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陈金波 于仁强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1年11月3日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文件